

財務委員會 工務小組委員會討論文件

2008 年 1 月 30 日

總目 706－公路

運輸－行人天橋及行人隧道

153TB－尖沙咀東部行人天橋改善工程

請各委員向財務委員會建議，把 **153TB** 號工程計劃提升為甲級；按付款當日價格計算，估計所需費用為 5,960 萬元，用以為尖沙咀東部兩條行人天橋進行改善工程。

問題

尖沙咀東部(下稱「尖東」)兩條橫跨麼地道和梳士巴利道的現有行人天橋在 20 多年前興建，未能與尖沙咀區內已改善的環境融合。

建議

2. 路政署署長建議把 **153TB** 號工程計劃提升為甲級；按付款當日價格計算，估計所需費用為 5,960 萬元，用以為尖東上述兩條行人天橋進行改善工程。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支持這項建議。

工程計劃的範圍和性質

3. **153TB** 號工程計劃的範圍如下－

- (a) 改善兩條現有行人天橋(行人天橋 **FB1** 和行人天橋 **FB2**)及其樓梯，包括－

- (i) 把現有的鋼質上蓋、照明光管、金屬護欄和地面物料，分別更換成天窗上蓋、隱藏式天花射燈、結合金屬和玻璃製成的護欄和人造花崗岩地磚；
 - (ii) 安裝建築面板；
 - (iii) 為行人天橋重新髹漆；
- (b) 拆卸兩條位於麼地道旁的現有行人天橋斜路(斜路 A 和斜路 B)及一條行人天橋的樓梯，並在原有斜路位置各設兩部升降機；
 - (c) 拆卸一條位於梳士巴利道旁的現有行人天橋斜路(斜路 C)及一條連接行人天橋的樓梯，並在原有斜路位置建造樓梯，以及在原有樓梯位置設置兩部升降機；以及
 - (d) 進行相關工程，包括鋪築行人路面、園景、渠務和機電工程。

—— 擬議改善工程的平面圖和完成後的模擬相片載於附件 1 至 4。

4. 我們計劃在 2008 年 10 月展開建造工程，在 2010 年 10 月完成工程。

理由

5. 旅遊業是香港經濟的主要支柱。我們銳意改善現有的旅遊設施，以維持香港作為旅遊勝地的吸引力。尖沙咀是本港重要的旅遊、消閒和娛樂區。為進一步增添尖沙咀對旅客的吸引力，改善尖東與尖沙咀區內其他地方的連繫¹，藉以促進區內的旅遊活動，我們在尖沙咀進行了多項旅遊工程項目和改善計劃。這些工程和改善計劃包括「星光大

¹ 改善尖東與尖沙咀區內其他地方的連繫的現有和已策劃的行人和公共運輸設施，載於附件 5。

道」²、「尖沙咀海濱長廊美化計劃」、「尖沙咀東部的交通接駁系統」以及「市政局百週年紀念花園及麼地道公園改善工程」。此外，待巴士線順利搬遷以及交通管理安排有效落實後，我們亦擬把尖沙咀天星碼頭對開的公共運輸交匯處用地，發展為一個富特色的新公共休憩空間，並正就這項建議徵詢公眾意見。

6. 這項工程計劃涵蓋的兩條位於尖東的現有行人天橋，在上世紀八十年代初落成。行人天橋原先的設計是採用鋼質上蓋、傳統的金屬護欄、地面和典型的照明光管系統，未能與尖沙咀區內已改善的環境融合。此外，行人天橋的斜路亦佔用了不少空間；如以升降機取代這些斜路，則可疏導人流並騰出更多空間作綠化及公共休憩用途，優化該區環境。位於香格里拉酒店和帝國中心對出的尖東海濱長廊上的兩條行人天橋斜路已改建為升降機；這項改善措施獲得好評。

7. 兩條行人天橋的擬議改善工程，包括把現有設計改裝為天窗上蓋、隱藏式天花射燈、結合金屬和玻璃製成的護欄和人造花崗岩地磚，讓行人沿天橋漫步時可享受更舒適的環境。此外，在原有斜路處各設置兩部升降機³以取代理人天橋斜路，可以騰出約 650 平方米土地，供綠化環境以及市民享用，並有助疏導人流。這項擬議改善工程無須改動行人天橋的結構，便能優化行人天橋設施，令使用者受惠，並增添該處的美感，是具成本效益的方法。

對財政的影響

8. 按付款當日價格計算，估計這項工程計劃所需費用為 5,960 萬元(見下文第 9 段)，分項數字如下－

	百萬元
(a) 改善工程	27.6
(i) 更換鋼質上蓋、金屬護欄、地面物料和照明光管	11.7

² 星光大道自 2004 年 4 月啓用以來，已成為訪港旅客必到的景點。這個項目由新世界發展有限公司自資興建，然後捐贈予政府。

³ 以兩部升降機取代斜路的做法，符合 2001 和 2002 年我們就較早時提出的工程計劃(即以升降機取代這兩條行人天橋的斜路)諮詢康復專員時所得的建議。

		百萬元	
	(ii) 安裝建築面板	14.2	
	(iii) 重新髹漆	1.7	
(b)	建造升降機和樓梯	21.1	
	(i) 土木工程	14.6	
	(ii) 機電工程	6.5	
(c)	拆卸工程	1.6	
(d)	鋪築行人路面、園景、渠務工程	1.6	
(e)	機電工程營運基金收費 ⁴	1.0	
(f)	應急費用	5.3	
		58.2	(按 2007 年 9 月 價格計算)
	小計		
(g)	價格調整準備	1.4	
		59.6	(按付款當日 價格計算)
	總計		

9. 如建議獲得批准，我們會作出分期開支安排如下－

年度	百萬元 (按 2007 年 9 月 價格計算)	價格調整 因數	百萬元 (按付款當日 價格計算)
2008-2009	4.7	1.00750	4.7
2009-2010	26.9	1.01758	27.4

⁴ 機電工程營運基金在 1996 年 8 月 1 日根據《營運基金條例》設立後，政府部門須就機電工程署提供的機電裝置設計和技術顧問服務向機電工程營運基金繳付費用。機電工程署就這項工程計劃提供的服務，包括為所有機電裝置進行設計工作，以及從維修保養和一般運作的角度，就各項機電工程和其對工程計劃的影響，向政府提供技術意見。

年度	百萬元 (按 2007 年 9 月 價格計算)	價格調整 因數	百萬元 (按付款當日 價格計算)
2010-2011	17.4	1.02775	17.9
2011-2012	6.1	1.03803	6.3
2012-2013	3.1	1.05619	3.3
	<u>58.2</u>		<u>59.6</u>

10. 我們按政府對 2008 至 2013 年期間公營部門樓宇和建造工程產量價格的趨勢增減率所作的最新預測，制定按付款當日價格計算的預算。由於升降機和樓梯的地基工程數量會因應實際的巖土情況而變動，我們會以重新計算工程數量的標準合約，為擬議工程招標。由於施工期超過 21 個月，我們會在合約訂定可調整價格的條文。

11. 我們估計兩條已改善行人天橋的每年經常開支約為 190 萬元。

公眾諮詢

12. 我們在 2006 年 8 月 22 日就行人天橋改善工程的外觀設計諮詢「橋樑及有關建築物外觀諮詢委員會」⁵。該委員會原則上接納擬議外觀設計。

13. 我們分別在 2006 年 10 月 24 日和 11 月 16 日，諮詢代表當區有關團體的東尖沙咀地產發展商聯會有限公司和油尖旺區議會轄下交通運輸委員會。上述聯會和委員會都支持這項工程計劃。

⁵ 橋樑及有關建築物外觀諮詢委員會負責從美學和視覺影響的角度，審核橋樑和其他與公路系統有關的構築物的設計。委員會成員包括香港建築師學會、香港工程師學會、一家學術機構、建築署、路政署、房屋署、規劃署和土木工程拓展署的代表。

14. 我們在 2007 年 4 月 27 日根據《道路(工程、使用及補償)條例》(第 370 章)(下稱「條例」)的規定，在憲報公布擬議工程，其後沒有收到反對意見。運輸及房屋局常任秘書長(運輸)在 2007 年 7 月 26 日行使運輸及房屋局局長轉授的權力，並根據條例的規定，批准進行擬議工程。批准進行這項工程的公告已在 2007 年 8 月 3 日刊憲。

15. 我們亦曾諮詢第 29 屆奧林匹克運動會馬術比賽(香港)有限公司。鑑於 2008 年 8 月和 9 月的奧運會和殘疾人士奧運會預期會吸引大量海外旅客和傳媒訪港，而尖沙咀又是熱門旅遊點，該公司建議這項工程計劃在馬術賽事完成後才展開。我們願意接納這項建議，並會相應地調整工程時間表。

16. 我們在 2007 年 11 月 26 日諮詢立法會經濟發展事務委員會。委員會大致上支持這項工程計劃，但促請當局採取適當的紓減措施，以減低工程計劃對環境的影響，並減少對零售商店、旅客和駕駛者帶來不便。委員亦要求當局諮詢相關的委員會，以確保升降機及通道的擬議設計切合殘疾人士的需要。我們接納委員會的建議，並會採取下文第 18 段所載紓減措施，以控制施工期間對環境的影響。為減少工程對零售商店、車輛及行人交通的影響，我們會在兩年內分階段進行工程計劃，亦會盡可能減少在工程計劃工地豎設圍板的範圍。我們會作出適當的車輛及行人交通改道安排，並訂定適切的應變措施⁶，以應付升降機發生故障的情況。應委員的要求，我們在 2007 年 12 月 4 日諮詢康復諮詢委員會轄下無障礙小組委員會⁷。該小組委員會普遍支持這項工程計劃，並認為擬議設計可以接受。

對環境的影響

17. 這項工程計劃不屬於《環境影響評估條例》(第 499 章)的指定工程項目，而且不大會對環境造成負面影響。我們承諾在施工期間根據環境保護署署長公布的規定，實施標準的污染控制措施。

⁶ 為應付突發情況，每部升降機都會安裝後備供電系統，以防止乘客因電力故障而受困，並會裝設「遙測系統」，遇有升降機故障，可自動把故障信號傳送給 24 小時有人值守的遙距監察中心，以便安排即時維修服務。

⁷ 在康復諮詢委員會下設立的無障礙小組委員會，是有關殘疾人士通道和設施的主要政府諮詢架構。該小組委員會的成員包括殘疾人士、建造業專家、學者，以及有關政府部門的代表。該小組委員會一直與殘疾人士和地區組織緊密聯繫，聽取他們對社區內政府場地通道和設施的意見，並向當局提出改善建議。

18. 為控制施工階段工程對環境造成的短期影響，我們已把實施適當紓減措施的費用計算在工程計劃預算費內。這些措施包括經常清洗工地和在工地灑水、遮蓋泥頭車上的物料、使用低噪音機器或設備，以及採用活動隔音屏障。

19. 在策劃和詳細設計階段，我們曾考慮採取措施，以盡量減少產生建築廢物。在設計新樓梯及其樁帽時，我們已盡量減少支柱數目，並提升樁帽的高度，以減少產生建築廢物。此外，我們會要求承建商盡可能在工地再用合適的建築廢物(例如把挖掘所得的物料和拆卸物料用作填料)，以盡量減少須棄置於公眾填料接收設施⁸的廢物。為進一步減少產生建築廢物，我們會鼓勵承建商盡量利用已循環使用或可循環使用的惰性建築廢物，以及使用木材以外的物料搭建模板。

20. 我們亦會要求承建商提交計劃，列明廢物管理措施，供當局批核。計劃須載列適當的紓減措施，以避免及減少產生惰性建築廢物，並把這些廢物再用和循環使用。我們會確保工地日常運作與經核准的計劃相符。我們會要求承建商在可行的情況下，在工地把惰性與非惰性建築廢物分開，以便運至適當的設施處置。我們會利用運載記錄制度，監管惰性建築廢物和非惰性建築廢物分別運到指定的公眾填料接收設施和堆填區棄置的情況。

21. 拆卸行人天橋斜路和樓梯會產生約 340 公噸五金廢料，這些廢物會與其他廢物分開，並由回收承辦商回收。我們估計這項工程計劃會產生大約 3 400 公噸建築廢物。我們會在工地再用其中約 600 公噸(18%)惰性建築廢物，把另外約 2 700 公噸(79%)惰性建築廢物運到公眾填料接收設施供日後再用。此外，我們會把約 100 公噸(3%)非惰性建築廢物運到堆填區棄置。這項工程計劃在公眾填料接收設施和堆填區棄置建築廢物的費用，估計總額為 85,400 元(以單位成本計算，運送到公眾填料接收設施棄置的物料，每公噸收費 27 元；而運送到堆填區的物料，則每公噸收費 125 元⁹。)

⁸ 公眾填料接收設施已在《廢物處置(建築廢物處置收費)規例》附表4訂明。任何人士都須獲得土木工程拓展署署長發出牌照，才可在公眾填料接收設施棄置惰性建築廢物。

⁹ 上述估計金額，已包括建造和營運堆填區的費用，以及堆填區填滿後，修復堆填區和進行日後修護工作的支出。不過，這個數字並未包括現有堆填區用地的土地機會成本(估計為每立方米 90 元)，亦不包括現有堆填區填滿後，開設新堆填區的成本(所需費用應會更為高昂)。

對文物的影響

22. 這項工程計劃不會影響任何文物地點，即所有法定古蹟、暫定古蹟，已評級的文物地點／歷史建築、具考古價值的地點，以及由古物古蹟辦事處界定的政府文物地點。

土地徵用

23. 擬議工程無須徵用土地。

背景資料

24. 我們在 2005 年 10 月把 **153TB** 號工程計劃提升為乙級。2006 年 7 月，我們為這項工程計劃展開土地勘測工作。按付款當日價格計算，估計所需的費用 310,000 元已在分目 **6100TX**「為工務計劃丁級工程項目進行公路工程、研究及勘測工作」項下撥款支付。我們已在 2007 年 7 月完成土地勘測工程。

25. 財務委員會(下稱「財委會」)在 2004 年 2 月批准把 **3385RO** 號工程計劃「尖沙咀海濱長廊美化計劃」提升為甲級；按付款當日價格計算，估計費用為 1 億 8,320 萬元，工程計劃是為美化香港文化中心至香港藝術館的海旁及尖東海濱長廊，令海濱一帶煥然一新。這項工程計劃已大致完成。

26. 財委會在 2005 年 6 月批准把 **3074TI** 號工程計劃「尖沙咀東部的交通接駁系統」提升為甲級；按付款當日價格計算，估計費用為 2 億 7,570 萬元。工程計劃範圍包括在尖東興建一個附有平台花園的新公共運輸交匯處(下稱「交匯處」)，以取代尖沙咀天星碼頭毗鄰的現有交匯處，以及興建兩條行人天橋。這項工程計劃已經完成，而有關設施已由 2007 年 8 月起供公眾使用。

27. 建築署署長已在 2006 年 1 月完成「市政局百週年紀念花園及麼地道公園改善工程」，按付款當日價格計算，估計費用為 1,480 萬元；該項工程令公園煥然一新。有關的建造費用已在分目 **3004GX** 項下支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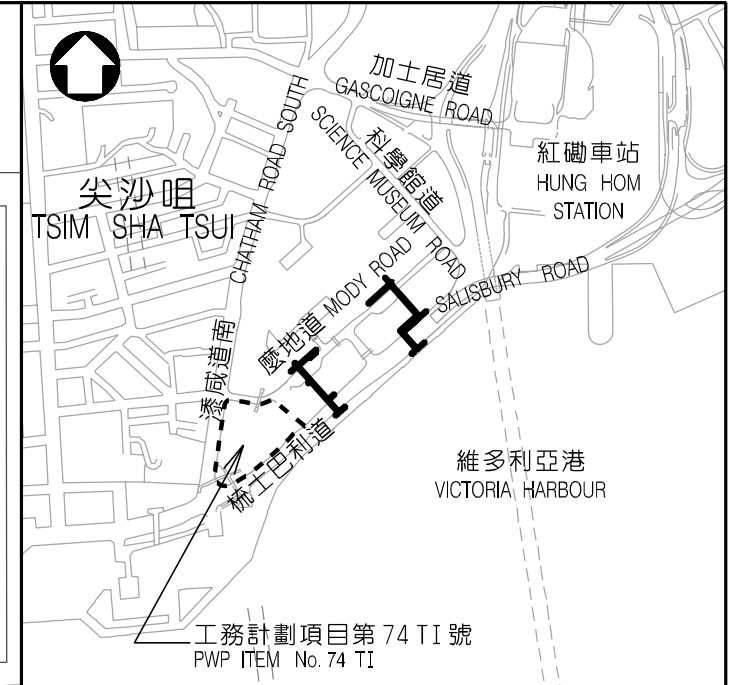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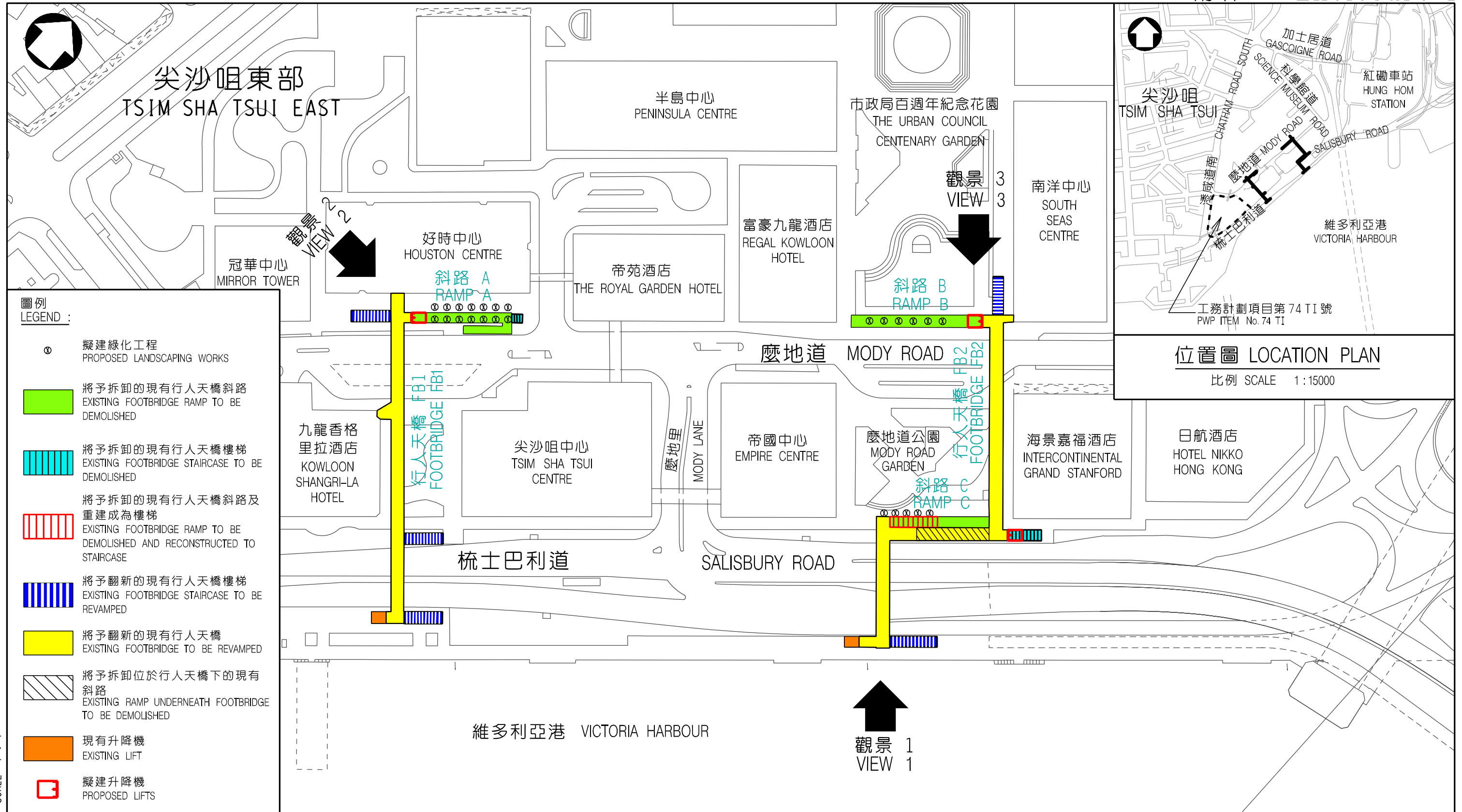
28. 擬議工程須在工程計劃範圍內移植 9 棵樹木。須移植的樹木全非珍貴樹木¹⁰。我們會把種植樹木建議納入工程計劃中，估計會種植 20 棵樹和 4 000 叢灌木。

29. 我們估計為進行擬議工程而開設的職位約有 78 個(8 個專業／技術人員職位和 70 個工人職位)，共提供 1 280 個人工作月的就業機會。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2008 年 1 月

¹⁰ 珍貴樹木包括《古樹名木冊》載列的樹木或符合下列最少一項準則的其他樹木－

- (a) 百年或逾百年的樹木；
- (b) 具文化、歷史或紀念價值的樹木，如風水樹、可作為寺院或文物古蹟地標的樹和紀念偉人或大事的樹；
- (c) 屬貴重或稀有品種的樹木；
- (d) 形態獨特的樹木(顧及樹的整體大小、形狀和其他特徵)，如有簾狀高聳根的樹、生長於特別生境的樹木；或
- (e) 樹幹直徑逾 1.0 米的樹木(在高出地面 1.3 米的水平量度)，或樹木的高度樹冠範圍相等於或超逾 25 米。



位置圖 LOCATION PLAN
比例 SCALE 1:15000

- 圖例 LEGEND :
- ⊙ 擬建綠化工程 PROPOSED LANDSCAPING WORKS
 - 將予拆卸的現有行人天橋斜路 EXISTING FOOTBRIDGE RAMP TO BE DEMOLISHED
 - ▨ 將予拆卸的現有行人天橋樓梯 EXISTING FOOTBRIDGE STAIRCASE TO BE DEMOLISHED
 - ▨ 將予拆卸的現有行人天橋斜路及重建成為樓梯 EXISTING FOOTBRIDGE RAMP TO BE DEMOLISHED AND RECONSTRUCTED TO STAIRCASE
 - ▨ 將予翻新的現有行人天橋樓梯 EXISTING FOOTBRIDGE STAIRCASE TO BE REVAMPED
 - 將予翻新的現有行人天橋 EXISTING FOOTBRIDGE TO BE REVAMPED
 - ▨ 將予拆卸位於行人天橋下的現有斜路 EXISTING RAMP UNDERNEATH FOOTBRIDGE TO BE DEMOLISHED
 - 現有升降機 EXISTING LIFT
 - 擬建升降機 PROPOSED LIFT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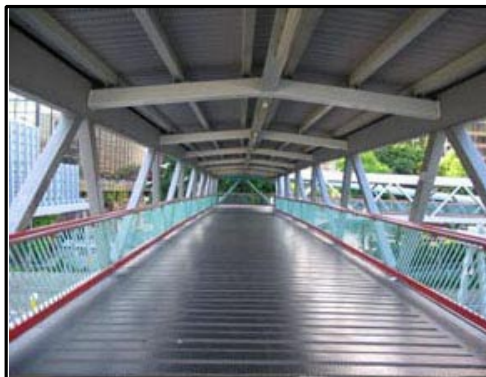
50mm SCALE 1 : 1

drawing title 圖則名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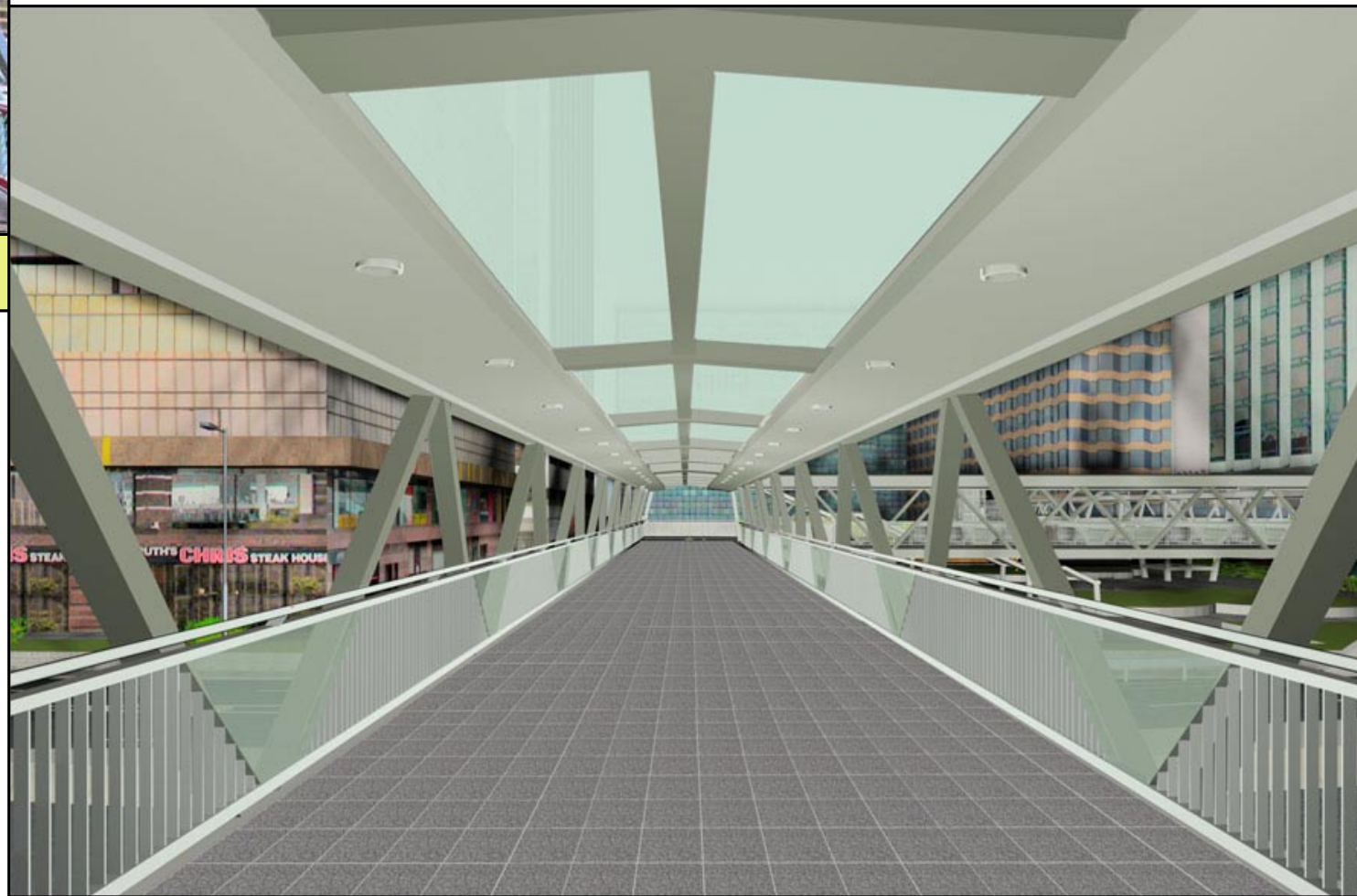
工務計劃項目第 153TB 號
尖沙咀東部行人天橋改善工程 - 平面圖
PWP ITEM No. 153TB
ENHANCEMENT OF FOOTBRIDGES IN TSIM SHA TSUI EAST - LAYOUT PLAN

designed 設計 S.K. WONG	date 日期 06.11.2007
drawn 繪圖 T.L. WONG	date 日期 06.11.2007
approved 核准 Y.K. LAU	date 日期 06.11.2007
office 辦事處 工程處 WORKS DIVISION	

drawing no. 圖號 HWDYM055A-SP0001	scale 比例 1 : 1500 OR AS SHOWN
版權所有 COPYRIGHT RESERVED	
HIGHWAYS DEPARTMENT HONG KONG 路政署	




現有行人天橋的橋面
EXISTING FOOTBRIDGE DECK



drawing title 圖則名稱

工務計劃項目第 153TB 號 - 尖沙咀東部行人天橋改善工程
翻新後的行人天橋橋面(觀景 1)

PWP ITEM No. 153TB - ENHANCEMENT OF FOOTBRIDGES IN TSIM SHA TSUI EAST
FOOTBRIDGE DECK AFTER REVAMPING (VIEW 1)

designed 設計 S.K. WONG	date 日期 06.11.2007	drawing no. 圖號 HWDYM055A-SP0002	scale 比例 A4
drawn 繪圖 S.P. YIP	date 日期 06.11.2007	N.T.S.	
approved 核准 Y.K. LAU	date 日期 06.11.2007	版權所有 COPYRIGHT RESERVED	
office 辦事處 工程部 WORKS DIVISION	 HIGHWAYS DEPARTMENT HONG KONG 路政署 香港		




現有行人天橋樓梯
EXISTING FOOTBRIDGE STAIRCASE

drawing title 圖則名稱

工務計劃項目第 153TB 號 - 尖沙咀東部行人天橋改善工程
翻新後的行人天橋樓梯(觀景 2)

PWP ITEM No. 153TB - ENHANCEMENT OF FOOTBRIDGES IN TSIM SHA TSUI EAST
FOOTBRIDGE STAIRCASE AFTER REVAMPING (VIEW 2)

designed 設計 S.K. WONG	date 日期 06.11.2007	drawing no. 圖號 HWDYM055A-SP0003	scale 比例 A4
drawn 繪圖 S.P. YIP	date 日期 06.11.2007	N.T.S.	
approved 核准 Y.K. LAU	date 日期 06.11.2007	版權所有 COPYRIGHT RESERVED	
office 辦事處 工程部 WORKS DIVISION	 HIGHWAYS DEPARTMENT HONG KONG 路政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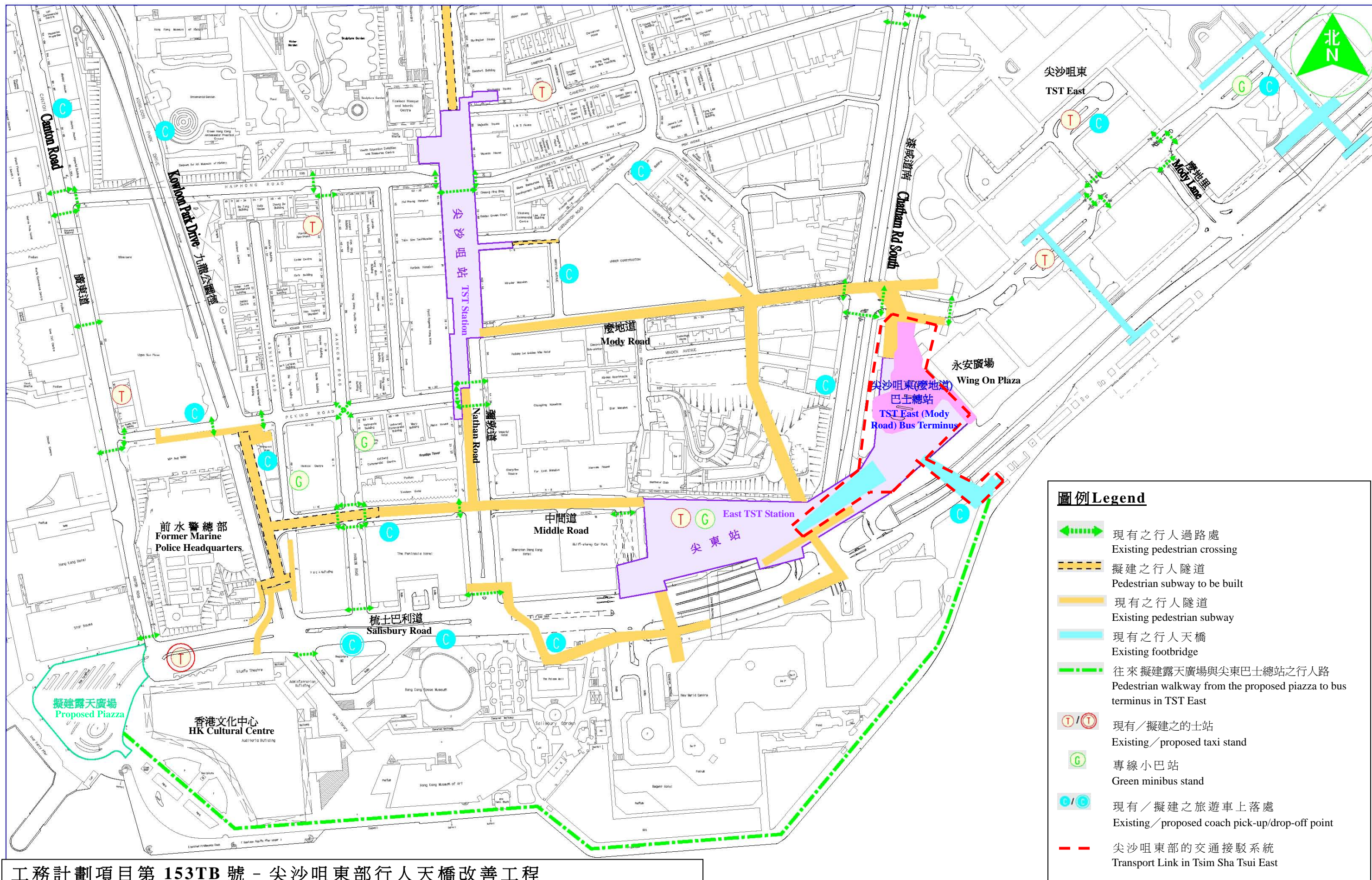
現有行人天橋
EXISTING FOOTBRIDGE

drawing title 圖則名稱

工務計劃項目第 153TB 號 - 尖沙咀東部行人天橋改善工程
擬建的升降機 (觀景 3)

PWP ITEM No. 153TB - ENHANCEMENT OF FOOTBRIDGES IN TSIM SHA TSUI EAST
PROPOSED LIFT (VIEW 3)

designed 設計 S.K. WONG	date 日期 06.11.2007	drawing no. 圖號 HWDYM055A-SP0004	scale 比例 A4
drawn 繪圖 S.P. YIP	date 日期 06.11.2007		N.T.S.
approved 核准 Y.K. LAU	date 日期 06.11.2007	版權所有 COPYRIGHT RESERVED	
office 辦事處 工程部 WORKS DIVISION		 HIGHWAYS DEPARTMENT HONG KONG	路 香港 政 署



工務計劃項目第 153TB 號 - 尖沙咀東部行人天橋改善工程
 尖沙咀行人及公共運輸設施
 PWP Item No. 153TB - Enhancement of Footbridges in Tsim Sha Tsui East
 Pedestrian and Public Transport Facilities in Tsim Sha Tsui